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2007年5月15日上午9:00

(二)召开地点: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260号长安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 董事会

(五)主持人: 董事王重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39,127,280股,占总股本的51.77%。其中,内资股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738,289,500股,外资股(B股)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100,837,780股。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836,770,122股(其中内资股738,289,500股,外资股98,480,622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股份0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2,357,158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2,357,158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0.28%。

(二)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836,770,122股(其中内资股738,289,500股,外资股98,480,622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99.72%;反对股份0股(其中内资股0股,外资股0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份2,357,158股(其中内资股0股,

外资股 2,357,158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28%。

(三)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36,770,122 股（其中内资股 738,289,500 股，外资股 98,480,622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份 0 股（其中内资股 0 股，外资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2,357,158 股（其中内资股 0 股，外资股 2,357,158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28%。

(四)200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36,770,122 股（其中内资股 738,289,500 股，外资股 98,480,622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份 0 股（其中内资股 0 股，外资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2,357,158 股（其中内资股 0 股，外资股 2,357,158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28%。

(五)2006 年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836,770,122 股（其中内资股 738,289,500 股，外资股 98,480,622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99.72%；反对股份 0 股（其中内资股 0 股，外资股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2,357,158 股（其中内资股 0 股，外资股 2,357,158 股），占出席大会股份总数的 0.28%。

公司 2006 年度净利润为 646,749,740 元(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为 434,429 千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0,867,41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2,167,617,158 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60,243,123 元，合并长安铃木和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提取储备基金 87,362,727 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8,202,727 元、提取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 7,65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84,158,581 元，减去 2006 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97,250,952 元，未分配利润 1,886,907,629 元(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为 1,683,359 千元)。

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20,849,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0.6 元、红股 2 股（含税），共计派送现金 97,250,952 元、红股 324,169,840 股（含税）。

(六)公司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98,514,922 股（其中内资股 34,300 股，外资股 98,480,622 股），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6%；反对股份 0 股（其中内资股 0 股，外

资股 0 股), 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 2,357,158 股 (其中内资股 0 股, 外资股 2,357,158 股), 占出席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4%。

该事项构成公司与长安集团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国南方工业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金通律师事务所律师许志刚出席了本次大会, 认为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